####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取消監事會;及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務請注意:本通函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取消監事會提供資料;使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可參見本通函第 6 至 7 頁。本通函一併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 閣下依自己意願在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 目 錄

-7.	1.7
	// K
녓	1/

釋詞	<u>k</u>	1
董马	事會致函	2
1.	緒言	2
2.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2
3.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取消監事會	3
4.	臨時股東會	4
5.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4
	建議	
7.	其他	5
202	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

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

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

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

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 董事會成員

戴厚良 (*董事長*)

段良偉

任立新

謝軍

張道偉

蔣小明\*

何敬麟\*

閻焱\*

劉曉蕾\*

張玉新\*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 16 號

郵編: 100011

####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9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編: 100007

###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取消監事會;及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取消監事會的資料,使 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 2.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 2.1 建議選舉及委任周心懷先生為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董事會建議選舉及委任周心懷先生為董事。該建議將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如獲選,周

#### 董事會致函

心懷先生的任期將於有關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時開始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其職責和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市場行情釐定。

周心懷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心懷先生**,54 歲,現任中國石油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周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2017 年 3 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東海石油管理局(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地質師,2019 年 10 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勘探部總經理,2021 年 3 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22 年 3 月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同年 4 月兼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間兼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總裁,2024 年 3 月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25 年 8 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周心懷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有關周心懷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 2.2 建議選舉及委任宋大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高級副總裁及建議選舉及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選舉及委任宋大勇先生為執行董事。該建議將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如獲選,宋大勇先生的任期將於有關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時開始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其職責和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市場行情釐定。

宋大勇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大勇先生,52 歲,現任中國石油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宋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在職獲碩士學位,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2018 年 4 月任哈爾濱石化分公司副總經理,2019 年 11 月兼任安全總監,2020 年 8 月任哈爾濱石化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安全總監,2021 年 6 月任哈爾濱石化分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安全總監,2022 年 6 月任撫順石化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3 年 3 月任撫順石化分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2025 年 3 月任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智慧運營中心)總經理(主任),2025 年 10 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宋大勇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有關宋大勇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官須提請股東垂註。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取消監事會。

為貫徹落實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發展需要,在滿足股東核心保障水平的前提下,於2025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a)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前稱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及(b)修訂

#### 董事會致函

現行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依據前述規則做出相應完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並取消監事會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生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 4.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 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讓各位股東審閱及考慮並酌情批准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6 至 7 頁。

本通函已附上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 股股東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凡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 股股東須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在臨時股東會召開之日 20 天前發出書面回覆 (「**回覆** 日」)。若本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等股東擬參加臨時股東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日期及地點。臨時股東會可在發出該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 妨礙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和在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 5.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會之所有表決均採取投票形式進行。

#### 6. 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選舉及委任周心懷先生為董事、宋大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取消監事會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中的議案。

## 董事會致函

## 7. 其他

本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2025年10月31日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方式:

- 1.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心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2. 審議並批准選舉宋大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1日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H 股股東須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凡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就提交大會的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本次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 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2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已填妥及簽署的每份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隨附的回條應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ir@petrochina.com.cn)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 (8610) 6209 9557)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 A 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 100007);或於同一期限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 H 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6. 本次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 郵政編碼: 100007 電話: (8610) 5998 2622 傳真: (8610) 6209 9557

電子信箱: ir@petrochina.com.cn

8.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劉曉蕾女士及張玉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如下:

建議對《公司草程》的修訂內容如下: <b>原《公司章程》</b>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國經貿企改[1999]1024號),於1999年10月25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9年11月5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1000001003252。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國經貿企改〔1999〕1024號),於1999年10月25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9年11月5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是:91110000710925462X。
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 16 號 電話號碼: 010-84886270 傳真號碼: 010-84886260 郵政編碼: 100011 (原第二十條內容調整至此處)	第三條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聯交所) 批准,向社會公衆發行外資 股(簡稱 H 股),於 2000 年 4 月 7 日在香港聯交 所上市。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 證監會)核准,向社會公衆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簡稱 A 股),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 16 號 郵政編碼:100011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司註冊資本作相應調整。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産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 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産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産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 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 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 件。	第十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 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 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 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 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
(初月)日 四、初入)	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 事會秘書、總地質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 及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 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 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 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高 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另一位股東;股 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 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 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刪除第一款、第三款,第二款內容調整至第 十條)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 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刪除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 <del>遵守市場法則,</del> 不斷探索適合本公司發展的經營方式, 充分利用 每一份資源, 重視人才培養、科技進步, 為社會 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 致力於實現利潤最大化。

####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和國家能源安全新戰略,秉持"綠色發展、奉獻能源,為客戶成長增動力、為人民幸福賦新能"的價值追求,遵循"堅持高質量發展、堅持深化改革開放、堅持依法合規治企、堅持全面從嚴治黨"興企方略和"專業化發展、市場化運作、精益化管理、一體化統籌"治企準則,大力實施"創新、資源、市場、國際化、綠色低碳"發展戰略,推進"人才強企、提質增效、低成本發展、文化引領、數智石油"戰略舉措,全力奮進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世界一流國際能源公司,以優良業績回饋股東和投資者,與各利益相關者共用可持續發展美好未來。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經營項目: 礦産資源勘查、陸地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海洋石油開採、海洋天然氣開採; 地熱資源開採、供暖服務、供冷服務; 燃氣經營; 原油批發、原油倉儲; 成品油批發、成品油倉儲、成品油零售; 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倉儲、危險化學品經營;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 水路普通貨物運輸、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道路危險貨物運輸; 建設工程施工; 石油、天然氣管道儲運; 食品添加劑生産; 煙草製品零售、電子煙零售; 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産; 住宿服務; 出版物零售; 音像製品製作、音像製品複製; 互聯網信息服務。

一般經營項目:選礦、化工產品生產(不含 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 工產品): 肥料生產、肥料銷售: 食品添加劑銷 售;石油製品製造(不含危化品)、石油製品銷售 (不含危化品); 潤滑油加工(不含危化品)、潤 滑油製造 (不含危化品)、潤滑油銷售: 陸上管道 運輸、海底管道運輸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 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務、 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碳減排、碳轉化、碳捕 捉、碳封存技術研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新材 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 技術服務、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 術推廣; 電池製造、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 機動車充電銷售、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電動汽車 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電 池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 燃氣汽車加 氣經營: 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 材料銷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樹脂製造、工程塑料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礦産資源勘查、陸地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海洋石油開採、海洋天然氣開採;地熱資源開採、供暖服務、供冷服務;燃氣經營;原油批發、原油倉儲;成品油批發、成品油倉儲、成品油零售;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倉儲、危險化學品經營;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水路普通貨物運輸、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建設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氣管道儲運;食品添加劑生産;煙草製品零售、電子煙零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産;住宿服務;出版物零售;音像製品製作、音像製品複製;互聯網信息服務。

一般經營項目: 選礦、化工產品生產(不含 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 化工産品); 肥料生産、肥料銷售; 食品添加劑 銷售;石油製品製造(不含危化品)、石油製品 銷售(不含危化品);潤滑油加工(不含危化 品)、潤滑油製造(不含危化品)、潤滑油銷售: 陸上管道運輸、海底管道運輸服務; 工程技術服 務 (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工程 管理服務、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 碳減排、碳轉 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新興能源技術研 發、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 技 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 轉讓、技術推廣;電池製造、站用加氫及儲氫設 施銷售;機動車充電銷售、集中式快速充電站、 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新能源汽車電附件 銷售、電池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燃 氣汽車加氣經營: 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 品)、合成材料銷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樹脂製

及合成樹脂銷售; 合成纖維製造、合成纖維銷 售;新型膜材料製造、新型膜材料銷售;高品質 合成橡膠銷售: 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 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 生物基材料製造、生 物基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石墨及碳 素製品銷售;石墨烯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製 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工 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管道運輸設備銷售: 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汽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貨 銷售;農業機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貨 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報關業務: 國內貨物運 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 代理、國內船舶代理、國際船舶代理; 住宿服 務: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農副產品銷 售;出版物零售、音像製品出租;非居住房地産 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 服裝服飾零 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發、文具 用品零售、五金産品批發、五金産品零售、傢俱 銷售、傢俱零配件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日用家 電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電子產品銷售、日用品 批發、日用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 用品銷售、勞動保護用品銷售、單用途商業預付 卡代理銷售;銷售代理;票務代理服務;電子過 磅服務; 廣告製作、設計、代理、發布; 專業保 潔、清洗、消毒服務。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 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為准。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 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 債券、抵押或質押其全部或部分權益,並在各種 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 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 原則,同<del>種類</del>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del>種類股票</del>,每股的發行條件和 價格應當相同,<del>任何單位或者個人</del>所認購的股

#### 修訂後《公司章程》

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樹脂銷售;合成纖維製造、 合成纖維銷售;新型膜材料製造、新型膜材料銷 售: 高品質合成橡膠銷售: 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 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 生物基材 料製造、生物基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製 造、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石墨烯材料銷售;電 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 材料研發: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管道運 輸設備銷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汽車零配件零 售; 日用百貨銷售; 農業機械銷售; 第二類醫療 器械銷售: 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報關業 務; 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海 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船舶代理、國際船舶 代理; 住宿服務; 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 品)、農副產品銷售;出版物零售、音像製品出 租;非居住房地産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 賃: 服裝服飾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 用品批發、文具用品零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 産品零售、傢俱銷售、傢俱零配件銷售、建築材 料銷售、日用家電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電子產 品銷售、日用品批發、日用品銷售、衛生用品和 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勞動保護用品銷售、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代理銷售;銷售代理;票務代 理服務; 電子過磅服務; 廣告製作、設計、代 理、發布;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 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為准。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 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 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 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 價格應當相同;<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 支付相同價額。 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原《公司章程》

第十七條 歷次股本戀更情況:

1999年11月,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600 億股<del>, 佔公司當時股本總數的 100%。</del>

公司於 2000 年 4 月首次公開發行 Ⅱ 股 15,824,176,000 股; 發起人出售存量股 1,758,242,000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 股總數為 175, 824, 176, 000 股, 其中 發起人中國石 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持有158,241,758,000股,約佔 公司股本總數的 90%; Ⅱ 股股東持有 17,582,418,000 股,約佔公司股本總數的10%。

公司於 2005 年 9 月配售了 3,516,482,000 股 H. 股(包括發起人出售的存量股,即 287,712,182 股社保基金配售股份, 及社保基金就全面行使的 經理人配股權出售的31,968,000股額外H股)。公 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 普通股總數為 179,020,977,818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石油天然氣 集團公司持有 157, 922, 077, 818 股, 約佔公司股本 總數的 88.21%; H 股股東持有 21,098,900,000 股,約佔公司股本總數的11,79%。

公司於 2007 年 10 月公開發行 40 億 A 股。公 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 普通股總數為 183,020,977,818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石油天然 氣集團公司持有 157,922,077,818 股,約佔公司股 本總數的 86.29%; 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40 億股, 約佔股本總數的 2.18%; H 股股東持有 21,098,900,000 股,約佔股本總數的 11.53%。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 公 司已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為 183,020,977,818 股普 通股, 其中<del>内資股</del>為 161,922,077,818 股,約佔股 本總數的88.47%。<del>外資股</del>為21,098,900,000股,約 佔股本總數的 11.53%。

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 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 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 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 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 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在上海證券 交易所交易。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答股, 簡稱為 I 股。 I 股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 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II 股亦 可以美國存托證券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

####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 團公司(現已變更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 司), 認購的股份數為1,600億股,於1999年11 月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現已變更為中國 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經評估確認後的淨資 産折股。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600 億股, 每股金額為1元人民幣。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83,020,977,818 股普通股, 其中 A 股為 161,922,077,818 股,約佔股本總數的88.47%, H 股為 21,098,900,000 股,約佔股本總數的 11.53%。

公司的 A 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 第二十一條 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 H 股在香港中 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 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公司的 A 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集中 <del>託管</del> ;公司的 H 股在香港中央結算	
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	
個人名義持有。	
(新增條款)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 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
	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
	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
第上 I	二以上通過。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 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	(刪除條款)
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	
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十九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	(刪除條款)
内,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	
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經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註冊資本相關條款調整至第六條)
183,020,977,818 元, 若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公	
司註冊資本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	
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	(刪除條款)
<del>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del> 權。	
公司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 公司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	
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	
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	
理過戶手續。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 所得款額,假若:	
(一) 在 12 年內, 有關股份最少有 3 次派發	
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u>(二) 在 12 年期滿時,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u>	
管機構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 並通知境內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外證券監管機關。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 可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
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del>公開發行股份;</del>	(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 <del>非公開發行股份;</del>	(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 <del>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del>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	
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	有優先認購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
序辦理。	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
7.4 %-1	外。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
	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可以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
減少其註冊資本。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
	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
	關辦理變更登記。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
	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
	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
	<u>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u>
	任。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 必須編制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
資産負債表和財産清單。	制資産負債表和財産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控到通知書之口表30日內	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指定媒
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	<u>介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 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
或者提供相應的 <del>償債</del> 擔保。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	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
HJAXIKUPK HX 0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新增條款)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
\ \( \alpha \alp	第二十八條 <u>玄可依照平草柱第一百五十七</u> 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
	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
	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
	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
	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在指定媒介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
	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
	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經公司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
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准, 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一) <del>為</del>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 <u>股份</u> 的其他公司合並;
(二)與持有 <del>本</del> 公司 <del>股票</del> 的其他公司合並;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	勵;
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並、分
(四)股東因對股東 <del>大</del> 會作出的公司合並、	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	股票的公司債券;
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	需;
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u>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u>券監管規則</u> 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	
份的活動。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	第二十八條 公司 <u>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u>
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u>過</u> 公開 <u>的集中</u> 交易方式 <u>,或者法律、行政法規、</u>
<del>(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del>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中國證監會
<del>約;</del>	<u>認可的其他</u> 方式進行 <u>。</u>
<del>(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del> 公開交易方式購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
<del>□;</del>	(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del>(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del>	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del>(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del>	
<del>方式。</del>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	(刪除條款)
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	
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	
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	
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	
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	
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	
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適用會計制度對回購股份的賬務處理 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 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 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 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del>(1)</del>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 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 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 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 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 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

####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5%股份,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除此以外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收購出股股份的,按照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刪除條款)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	
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	(刪除條款)
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	
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	
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	
<del></del>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	
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	
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二條所述的情	
<del>形。</del>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	(刪除條款)
<del>限於)下列方式:</del>	
<del>(一)饋贈;</del>	
<del>(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del>	
供財産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	
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	
棄權利;	
<del>(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del>	
行義務的合同, 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	
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u>(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産或</u>	
者將會導致淨資産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	
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	
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	
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	
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	
而承擔的義務。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條禁	(刪除條款)
<u> </u>	\  111 2 \  21\49\C)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	
了公司利益, 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	
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	
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産作為股利進行分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	
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	
務活動提供貸款 (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	
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	
<b>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b> );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	
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産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	
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	
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節 股份轉讓
	21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刪除條款)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	
《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	
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III.17/\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 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	(刪除條款)
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	
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	
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	
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	
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 登記以	(刪除條款)
下事項:	
<del>(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del>	
<del>所)、職業或性質;</del>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	
<del>項;</del> <u>(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目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	
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	(刪除條款)
<del>#</del> *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	
(三) 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	
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	
<del>在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del>	
	/ m.l.t/\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	(刪除條款)
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	
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	
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	
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九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	(刪除條款)
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	
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 可以只用人手簽署, 毋須	
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	
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del>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 但是除非符合</del>	
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	
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del>(一)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del>	
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	
定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	
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	
<del>的文件;</del>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	
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	
<del>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del>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	
特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	
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	
<u>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u>	( III.1 I/A kg ±b, \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	(刪除條款)
<del>决定分配股利的基準目前 5 目內,不得進行因股</del>	
份轉讓而發生的 H 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A 股	
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國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combined the life is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	(刪除條款)
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	
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	(刪除條款)
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	
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	
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	(刪除條款)
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	
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	
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	(刪除條款)
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	
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許行為。	
(新增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新增條款)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
	質權的標的。
第四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

定。

第四十六條 <del>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del>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u>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u> 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 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 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總數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 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強 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産等導致股份 變動的除外。

公司董事、<u>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u>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 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公 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 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産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述轉讓比例的限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日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del>前款</del>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del>的</del>規定執行的,負 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 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u>第一款規定執行的, 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del>為依法持有</del>公司股份<del>並</del> <del>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del>股東名冊<del>上的人。</del>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 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 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 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 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 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或 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 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 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 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 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八條 <del>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del> <del>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del>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del>種類和份額</del>享有權利, 承擔義務:持有同一<del>種類</del>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 權利,承擔<del>同等</del>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 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 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

#### 第四章 股東

####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u>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u>股東名冊<u>,</u>股東名冊<u>是證明股東持有</u>公司股份<u>的充分證據。</u>

第三十五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原《公司章程》 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 亡證明。或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 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 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 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 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del>(即"原股票")</del>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del>(即"有關股份")</del>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 《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 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 處理。

II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 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 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 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 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 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 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 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 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 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 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 展示的 90 目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 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 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 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 股東名冊上。 第三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 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 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修訂後《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七)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	
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	
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新增條款)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
	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
	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
the real billion of the No. 27 and the Architecture and billion	股東。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	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
(三) 對公可的 <del>果務</del> 經营 <del>品數</del> 進1監督 <del>日</del> 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股份上市</u> 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股份;	查證券監督統則及公司草程的規定特職、賴與政 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del>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del>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
包括:	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自,仍自然定的放来可以直阅公司的盲前取得、 會計憑證;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del>  回                                  </del>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	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産的分配:
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並、分立決議
料,包括:	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b) 主要地址 (住所);—	<u>券監管規則或者</u> 公司章程所 <u>規定</u> 的其他權利。
-(c) <u>國籍</u>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del>(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	
<del>(3)財務報告;</del>	

#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 公司股本狀況;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 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 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7) 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的最 近一期的年檢報告書副本: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9) 公司债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 會會議決議。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並、分立決 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 他權利。 公司須將以上文件備置於公司香港代表處, 以供及股東和公衆人士查閱, 但公衆人士僅可查 第五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 第三十九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 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 無效。

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 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 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 日起60日内, 請求法院撤銷。

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 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 相關規定。滿足關于股東查閱材料情形的,提供 相關查詢申請和證明材料。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 反法律、行政法規的, 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 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 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 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 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 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法院提起訴訟。在法院 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 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 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 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 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公司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
	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
(a) H (b) (c)	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
	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
	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
	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
	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
	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
	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二條 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	第四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

第五十二條 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 裁、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 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 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並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 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 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 的,<del>本條第一款規定</del>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 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u> 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 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法院提 起訴訟;<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 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 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 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 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u>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執 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
	上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
	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一 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
	董事會等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
第五十三條 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
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	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
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	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
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公司 <del>普通股</del>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金;
股;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	何恩放;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	股東的利益;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
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u>券監管規則</u> 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	務。
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	
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	
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	
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am total the let
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	(刪除條款)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	
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	
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	
于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	
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	
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産,包括(但不限	
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	
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	
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	
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細數五馀五十工板)
第五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	(調整至第九十五條) 
件之一的人:	
(一) <del>該人</del>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del>該人</del>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	
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	
制公司的 30%以上 (含 30%) 表決權的行使;	
(三) <del>該人</del>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	
有公司發行在外 30%以上 (含 30%) 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	
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	(刪除條款)
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	
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II 股	
股份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	
他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款)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
	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
	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
	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
	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	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
<del>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	<u>管規則的規定</u> 行使權利 <u>、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u>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	<u>益</u> 。
會公衆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	
<del>法行使出資人的</del> 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	
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	
<del>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del>	
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	
(新增條款)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
	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
	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
	<u>一一:</u>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
	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
	<u>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u> 生如公司司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
	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
	(五) 个侍短令、指使或有妄求公司及相關 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u>人具建法建规旋供擔铢:</u>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
	<u>盆,个侍以任何万式,                                    </u>
	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
	配、資産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
	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産完整、人員獨立、財務
	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
	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于董
	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u>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u>
	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條款)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
	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
	司控制權和生産經營穩定。
(新增條款)	第四十九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u>
	<u>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u>
	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
	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
	<u>的承諾。</u>
(新增條款)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
	司股本總額超過 50%的股東;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
	例雖然未超過 50%,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u>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産生重大影響的股</u>
	東。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
	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
<b>始八去 肌声十</b> 会	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章 <u>股東會</u>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	(調整至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九餘	(明金主先五十   陈/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 決定有關董事的報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
酬事項:	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del>决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	(三)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虧損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
<del>決算方案:</del>	議;
	time t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del>年度</del>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
- (<del>八</del>)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變更公司形式<del>等事項</del>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del>或者不再續聘</del>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以 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del>十四</del>)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五)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 産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del>八</del>)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 當由股東<del>大</del>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 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 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 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 東<del>大</del>會審議<del>通過</del>。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産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del>達到或</del>超過<del>本公司</del>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總資産 30%的擔保;
- (四)為資産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修訂後《公司章程》

- (六)對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審議批准法律、<u>行政</u>法規、<u>公司股份</u> 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 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一)審議<u>批准</u>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産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 30%的 事項:
  -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審議<u>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u> 計劃;
- (十四)<u>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審議批准公司為</u>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十五)<u>審議批准</u>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 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且不超過 最近一年末淨資産 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 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u> 出決議。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 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 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 股東會審議批准:

- (一)公司及<u>其</u>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産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産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在1年內<u>向他人提供</u>擔保<u>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 30%的擔保;
- (四)為資産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	産 10%的擔保;
产 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	供的擔保。
的擔保。	N/11/1/2 N/ 0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	(調整至第八十二條)
准,公司不 <del>得</del> 與董事 <del>、監事、總裁、高級副總</del>	
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	
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	
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
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	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
召開一次,華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	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之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	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定人數或
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
開臨時股東大會:	之一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或者 <del>少於</del> 公司章程 <del>要求的數額</del> 的三分之二時;	(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一時;	(五)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三) 單獨或 <del>合並</del> 持有公司 <del>發行在外的有表</del>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del>決權的</del> 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東 <del>以書面形</del>	<u>券監管規則</u> 或 <u>公司</u> 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 <del>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del>	
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 <del>部門規章</del> 或 <del>本</del> 章程	
規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條款)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股東
	會通知指定地點。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
	<u>議形式召開。公司還應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u>
	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
	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新增條款)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
	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u> 刀開始時期東急的提議。 茅東急應費用據法律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云西法規 公司股份上東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
	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 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
	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
	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
	<u>告。</u>
(新增條款)	第五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
	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
	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
	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
	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
	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
	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
	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
	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
	<u>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u> 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第八十四條調整至此處)	第五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
(	常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
	<u>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 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
	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
	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
	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
	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
	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
	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
	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
	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
	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
	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增條款)	第五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
	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
	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
	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 10%。
(原第八十四條第二款調整至此處)	第五十九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
	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
	應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
	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原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調整至此處)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
	· · · · · · · · · · · · · · · · · · ·
	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
	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存	第六十一條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
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3%以上(含 3%)的股東,可	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
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
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	提出提案。
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
<del>前款所列</del>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 <del>大</del> 會職權	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
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	開 12 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
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u>10 日</u> 內發出股東
	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u>並將該臨時</u>
	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
	<u>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u>
	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
	<u>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
	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
	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股東會召開 45 日
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前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的規定通知各股
<del>以及開會的</del> 日期和地點 <del>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del>	<u>東。</u>
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目前,將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 <u>會議期限</u> ;
	(二) <u>提交會議</u> 審議的事項 <u>和提案</u> ;
(與原第六十七條整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 <u>:全體普通股股</u>
	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均 有權出席 股
	<u>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u> 代理人出席 <u>會議和參加</u> 表
	決;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
	(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	(刪除條款)
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達不到的, 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	
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	
<del>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del>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かんかく ローロックとできない はればずい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 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	(與第六十二條整合)
来:-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del>指定</del> 會議的 <del>召開方式、</del> 地點、日期和	
時間;	
(三) <del>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del>	
(四) <del>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del>	
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此原則包括	
(但不限於) 在公司提出合並、購回股份、股本	
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	
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del>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del>	
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	
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	
係的性質和程度; 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	
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	
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del>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del>	
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 <del>和表決的</del>	
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	
出席 <del>和</del> 表決 <del>,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del>	
<del>(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del>	
和地點;	
<del>(九)</del> 有權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del>(十)</del>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新增條款)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
	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
	况;
	(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_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新增條款)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
	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
	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
	的情形, 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10 個
	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鬚根據本章程第二	(調整至第一百九十六條)
百零三條的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	
<del>有表決權)發出。</del> 以公告方式進行 <del>的,</del> 一經公	
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	(刪除條款)
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	
是股東) 作為其股東代理人, 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	
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	
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	
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	
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	
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	
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	
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	
表; 但是, 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 則授	
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	
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	
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	(調整至第六十六條至六十八條)
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	
簽署, 委託人為法人的, 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 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 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 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七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成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成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成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調整至第六十六條至六十八條)
第七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調整至第六十六條至六十八條)
第七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 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 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 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 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調整至第六十六條至六十八條)
(新增條款,原第六十九條第二款調整至此處)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 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 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 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公司股 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 票權的除外)。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 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u>八八為田席、 毀言和表法。</u> 股東為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
	認可結算所的,該股東可以授權他人在任何股東
	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獲得授權的人數
	超過1名,則授權書應列明每名被授權人士所涉
	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上述被授權人士有權代表 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該權利
	該認可結算別(以其代理人) 17 使惟利,該惟利
(原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調整至此處)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
	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託 <u>的</u> 代理人 <u>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u>
	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
	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 <u>應出</u> 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原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調整至此處)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
(水和 日   脉上和 日   二	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
	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 <u>姓名或者名稱;</u>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
	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 <u>反對或者棄權票的</u>
	指示等;_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祭名(武老著章)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原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調整至此處)	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
	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
	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
	授權文件、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新增條款)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
	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
	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 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
	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 上京
	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新增條款)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
1471 H 1/414917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其過去 1 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
	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
	<u>質詢。</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
	<u>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原第八十五條調整至此處)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 <u>主持。</u> 董事長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 由副董事長
	(公司設 2 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
	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
	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
	舉的1名董事 <u>主持。</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 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與
	<u>田番司 栗風厥旨 生安員 音工任安員 王行。 番司 栗</u>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
	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
	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
	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
	舉代表 <u>主持。</u>
	召開股東會時, <u>會議主持人</u> 違反議事規則使
	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
	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
Che IV II. II.	主持人,繼續開會。
(新增條款)	第七十二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
	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 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
	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
	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以作为八升 以作了10 版 为"庄八位。
(新增條款)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
	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准。
	1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新增條款)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
	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
	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
	答覆或者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
/	其他內容。
(原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調整至此處)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
	<u>真實、準確和完整。</u> 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
	<u>當在會議記錄上</u> 簽名 <u>。</u> 會議記錄應當 <u>與現場</u> 出席
	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
	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
(新增條款)	少於 10 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
	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等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
	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
	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
	會北京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對於幹擾
	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
別決議。	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
會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二分	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del>之一以上</del> 通過。 股東 <del>大</del> 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 <del>大</del>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 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放果 <del>人</del> 曾作山特別決職,應當田山席放果 <del>人</del> 會的股東 <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通過:	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並、解散 <u>、</u> 清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並、解散<del>和</del>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産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 30%的:
  - (六)股權激勵計劃: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del>本</del>章程規定的,以 及股東<del>大</del>會以普通決議<del>通過認為</del>會對公司産生重 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del>大</del>會<del>的</del>普通決議 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del>年度</del>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del>和監事會</del>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 和支付方法;
- (四)<del>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産負債</del> 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del>規定</del>或者公司章程 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股東<del>(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del>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根據本章程第七十六條的規定對董事、監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del>太</del>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一位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要求而被禁止就任 何決議投票或限制只能就某一決議投贊成或反對 票時,該位股東所投的或以該名股東名義所投的 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票數將不得計入表決結 果...

#### 修訂後《公司章程》

#### 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産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u> <u>券監管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 通決議<u>認定</u>會對公司産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 別決議通過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u>以</u>普通決議 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 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 法;
  - (四)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u>(五)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 會計師事務所:
  - (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u>(七)公司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u> 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

第八十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 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 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 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 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 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36 個月內不得 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 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 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 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
	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
	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u>制。</u>
(新增條款)	第八十一條 <u>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u>
	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
	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
	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
	<u>況。</u>
(原第六十二條調整至此處)	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于危機等特殊情況
	<u>外,</u>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應與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	第八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
案的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	提請股東會表決。
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股東擁有	股東會就董事選舉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
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如監管部門出臺的有關	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
規定與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不一致的, 股東大	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有關累
會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	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詳見股東會議事規則。
的累積投票制。有關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詳見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del>《</del> 股東 <del>大</del> 會議事規則》。	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
第七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	第八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
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	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
的, 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	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
決議外,股東 <del>大會將</del> 不 <del>會</del> 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	議外,股東會不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表決。	数 1 1 . 工 · 极 · 肌 市 · 会 · 荣 · 祖 · 安 · 吐 · 不 · <b>在</b> · 料 · 相
(新增條款)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
	案進行修改或變更,否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提 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新增條款)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
	決。
	<u>1/1.。</u>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
	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
	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新增條款)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
VALUE HAVANA	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
	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
	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
	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
	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 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
	<u>有其代理人,有権理週相應的投票系統貨驗目</u> 己的投票結果。
	<u>山切及示和木。</u>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新增條款)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
	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
	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
	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
	負有保密義務。
(新增條款)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
	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贊成、反對或
	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 主提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
	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 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
	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
	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原第八十七條調整至此處)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
	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
	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
	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
	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
	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b>数 1.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b>	
第七十八條 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 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	(刪除條款)
<del>或表次或下列人具任举于表次以前或有以後,安</del> <del>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del>	
<del>次:</del>	
<del>(一) 會議主席:</del>	
(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	
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並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	
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個或者若	
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	
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	
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	
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	
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	(刪除條款)
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	Construc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nstr
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	
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	
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	
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	(刪除條款)
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	\ \ \ \ \ \ \ \ \ \ \ \ \ \ \ \ \ \ \
工的农场推的成本(巴特放木代理人为 个岁纪州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	(刪除條款)
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調整至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del>(一)</del>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	
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	
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	
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	
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	
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	
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	
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	
的,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	
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	
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del>(二)監事會</del>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del>大</del> 會或者類	
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	
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	
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	
召集 <del>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del> 費用 <del>,應當</del>	
<del>山</del> 公司承擔 <del>,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del>	
<del>除。</del>	(ATT tile To left 1 1 1 left )
第八十五條 —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	(調整至第七十一條)
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	
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名	
董事 <del>擔任會議主席。</del>	
<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u>	
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	
<del>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del>	
擔任會議主席。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	12 14 26 11 4 1 120
表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	
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	
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	(刪除條款)
<del>第八十八條 曾報主席貝貝侯是放果八曾的侯</del> 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	( 間 明   床   水   大
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 भा 神 不 於 上 「 ル / \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	(調整至第九十條)
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 <del>進行點算,</del> 如	
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	
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	
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	
票.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	(調整至第七十五條)
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	
會秘書負責,並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召集人代表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	
託書,應當 <del>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del> 10年。	
第八十九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	(調整至第七十五條)
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	(刪除條款)
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	
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	
複印件送出。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
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	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
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	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
決議的詳細內容。	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
(原第九十二條調整至本條第二款)	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
	示。
第九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夫	(與第九十一條整合)
會變更前次股東 <del>太</del> 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 <del>太</del> 會決	
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	第九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
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	的權利,應當經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
響的類別股東在按 <del>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條</del> 另行召	響的類別股東在按 <u>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u> 另行
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 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五條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 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 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del>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del>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del>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del>;
- (二)在公司<del>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del>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原第五十六條調整至此處)

第九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del>股東大會</del>盡可能相同 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del>股東大會</del>舉行程序 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條 <u>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東</u> <del>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del>股東大會</del>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del>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del>,並且擬發行的<del>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del>的數量各自不超過<del>該類</del>已發行<del>在外</del>股份的 20%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del>內資股、境外上市外</del> <del>資股</del>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九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 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四條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 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 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 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 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1.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 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 發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
- 4.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二)在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 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u>股東會</u>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u>股東會</u>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九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 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發行股份,並且擬發行的股份的數量不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 20%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的計劃,自國務 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原第一百三十五條調整至此處)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
	力;
	(二)因貪汙、賄賂、侵佔財産、挪用財産
	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
	2年;
	(三)擔任破産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
	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産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産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
	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
	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地</u>
	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
	<u>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u>
	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新增條款)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
	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
	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
	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産、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
	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
	<u>法收入:</u>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且未按
	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
	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
	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
	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
	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
	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
	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且未經
	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
	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
	<u>己有;</u>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u>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
	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 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
	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
	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新增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
WATER DATE OF THE PROPERTY OF	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
	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
	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
	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
	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
	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焦況和资料。不得旅廢室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
	<u>員會行使職權;</u>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新增條款)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連續 2 次未能親自出
	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
	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出撤換建議。
(新增條款,原第一百一十八條調整至此處)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
	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公司收到
	蘇任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辭任報告中明確較
	晚生效時間的除外),公司應在 2 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
	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
	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
	務。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監
	管部門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
	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
	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産生之日。
(新增條款)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
	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
	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 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
	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
	然解除,在公司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
	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
and DV Market	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新增條款)	第一百零六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非職工</u> 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原第一百五十三條調整至此處)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
	造成損害的,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
	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原第一百零五條調整至此處)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章程未規定或者未經董
	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
	時,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
	董事會行事的,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
	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至 15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至 2 人。獨立<del>(非執行)</del>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且其 中至少 1 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由<del>股東大會選舉産生,</del>任期3年。<del>董事任職期滿,可以</del>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期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任期<del>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del>起計算。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 會、<del>監事會、</del>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del>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數 3%以上</del>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 舉産生。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 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7日,該 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于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 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當日,其結束日不得遲於股東 大會舉行日期的7日前。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del>全體董事會成員</del>的過半 數選舉<del>和羅免</del>。

董事任職期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del>、部門規章和本章</del>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 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二分之一。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 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職期未 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 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至 15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至 2 人,<u>職工董事 1 人</u>。獨立董事至少佔三分之 一,且其中至少 1 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一十條 <u>非職工</u>董事由<u>股東會選舉或</u> 者更換,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並可在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 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期間不得 超過6年。董事任期<u>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u> 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公司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 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由 公司股東會選舉産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 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 事的權利。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u>董事會以全體董事</u>的過 半數選舉産生。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 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u>公司</u>章程 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u>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行使 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 並向股東大會報 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 <u>方案:</u>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 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 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並、 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 根據總裁的 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 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 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六)、 (七)、(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 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 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投資與發展委員會,考核與薪酬委 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 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主 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 主任委員由獨 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投資與發 展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考核與薪酬委員 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 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 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為董事會進行決策 提供支持。參加專門委員會的董事, 按分工側重 研究某一方面的問題, 並為公司管理水準的改善 和提高提出建議。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 作規程, 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 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 | 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

#### 修訂後《公司章程》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 損方案:
-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 行债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 者合並、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 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 購出售資産、資産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 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及董 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 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 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地質師、總工程 師、安全總監, 以及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 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 裁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 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 職權。

(第三款調整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	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
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長或總裁
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	
推薦提名人選。	董事長或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第一百零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	(已調整至第一百零八條)
合法授權, 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	
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	
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	
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	
身份。	
第一百零六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	(已調整至第一百二十九條)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賦予董事	
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	
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	
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	
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 III.117/ bb +L \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 擬處置固定資産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刪除條款)
<del> </del>	
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	
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 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	
<u>时间是具座頂值的 ○○ %,                                 </u>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産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	
<b>資産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産提供擔保</b>	
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産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	
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八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	(刪除條款)
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對投資額低	
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産 25%的投資或收購	
項目作出決定。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
	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
	東會作出說明。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
	規則,規範決策流程、明確權責介面、提高決策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效率、確保決策質量,更好落實股東會決議。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行政法
	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確定
	<b>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産、資産抵押、對外擔</b>
	<b>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b>
	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具體權限由董事會授
	權管理相關制度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
i義;	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 <del>實施情況</del> ;	(二) <u>督促、</u>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 <u>執行</u> ;
(三) <del>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del>	(三)簽署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
<del>(四)</del>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	長簽署的文件;
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四)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
	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
	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企業利益的特別
	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
	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設2名副董事長的,由
	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u>
	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5_次
議,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u>代表</u> 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
以上董事、董事長、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	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
東、 <u>監事會或者公司總裁提議</u> ,可以召開臨時董	<u>委員會</u> ,可以 <u>提議</u> 召開董事會 <u>臨時</u> 會議。 <u>董事長</u>
事會會議。	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
	會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
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電子方式、特	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 10 日
快專遞或掛號郵寄;董事會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通	以內通知全體董事,如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
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 10 日以內通知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
全體董事,如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	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
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	明。
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以上的董事 (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的規) 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

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 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 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 一票。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連絡人 或主要股東有利害關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 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 該董事亦不予計入。上述有關決議事項應舉行董 事會而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如獨立非執行 董事或其連絡人與有關決議事項沒有重大利益,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會議。

就本條而言,<del>主要股東和連絡人</del>的涵義與上 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如果<del>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del> <del>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del>就董事的回避事項作出 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應遵守該等更為嚴格的規 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 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del>授權範</del> 團。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 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 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 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del>或臨時會議</del>可以 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 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 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del>就需要臨時</del>董事會會議表決 <del>通過的</del>事項<del>而言,如果</del>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 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del>而</del>簽字同意的 董事人數已達到<del>本</del>章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作出 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del>,而無需召集</del> <del>董事會會議</del>。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 <del>的決定</del>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del>和記錄員</del> 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 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 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 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

#### 修訂後《公司章程》

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u>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 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u>所涉及的企業或</u>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 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 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 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 達到相應比例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 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 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 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 委託代表出席的,<u>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u> 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 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 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 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u>涉及</u>董事會會議表決事項,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u>的</u>,簽字同意<u>且有表決權</u>的董事人數已達到<u>公司</u>章程第一百<u>二十</u>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免除責任。	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0   1/4/ / X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於 10 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
	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
	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
	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調整至第一百零四條並進行表述調整)
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	
告。除特殊情形外,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	
· <del>况。</del>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	
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	
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	
<del>定,履行董事職務。</del>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	
司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	
的比例不符合監管部門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	
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	
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産生之	
日。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	
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三節 獨立董事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u>
	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
	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
	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
	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原一百三十六條調整至此處)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
	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東任職的人員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
	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
	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
	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
	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
	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
	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
	要負責人;
	(七)最近 12 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
	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u>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u>
	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
	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
	資産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
	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
	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
	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
	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原一百三十七條調整至此處)	第一百二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
	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
	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 <u>公司</u> 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
	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
	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u>券監管</u> 規則和 <u>公司</u> 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u>
	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
	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
	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
	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原第一百零六條調整至此處)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
,,	權:
	(一)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
	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
	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
	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
	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披露
	具體情況和理由。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
	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_(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
	案;
	(三)董事會擬針對公司被收購行為所作出
	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
	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
	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
	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
	至第 (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
	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
	舉 1 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
	不能履職時,2 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
	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
	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原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調整至此處)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
	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與發展委員
	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依
	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
	員會由3至4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
	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
	員會由3至4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
	管理人員的董事, 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
	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投資與發
	展委員會由3至4名董事組成。考核與薪酬委員
	會由3至4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
	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由3至4名董事組成。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
	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
	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
	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
	主要職責如下:
	(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二)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
	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三)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
	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四)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
	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
	職責如下:
	(一)對公司戰略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
	會提出推薦意見;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二)對公司年度業務發展和投資計劃方
	案、業務發展和投資計劃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
	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三)對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項目的可
	行性研究報告、預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審閱,並
	一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
VATE (AVAIV	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制訂、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
	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
	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訂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
	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是否
	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
	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
	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考核
	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
	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
	職責如下:
	(一)研究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識別評估公司可持續
	發展的重大風險及影響,加強包括環境、社會及
	公司治理方面的風險管理;
	(二)監督公司應對氣候變化、保障健康安
	全環保和履行社會責任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
	現;
	(三)審查公司可持續發展方針策略、目
	標、措施及相關重要性議題,按照可持續發展目
	標監督並檢查執行情況;
	(四)審議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及健康安全環保報告;
	(五)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
	項重要信息,判斷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對
	各利益相關方産生的重要影響,監管並研究公司
	安全環保重大風險,提出應對措施;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1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當按
(A)1 H1449()	照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召開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
	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
	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 1 名。董	(刪除條款)
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	(刪除條款)
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	
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保證公	
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u>(二)確保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應於有關會議後</u>	
的 14 日內發送全體董事傳閱、簽署並存檔備查。	
<del>(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del>	
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del>(四)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del>	
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	
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	(刪除條款)
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	
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	
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	
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	
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第八章 <u>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高級副總裁、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 1 名,設高級
副總裁、財務總監。總裁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	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地
聘任或者解聘; 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	質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總法律顧問等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裁工作。
者解聘。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	總裁 <u>、董事會秘書</u> 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成員兼任。	任或者解聘;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
	總地質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總法律顧
	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
	或者解聘。
	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 <u>、董</u>
	事會秘書、總地質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
	及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
	成員兼任。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章程關于不得擔任董事
	的情形和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
	管理人員。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關于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
	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
	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
使下列職權:	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産經營管理工作, 組織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産經營管理工作, 組織
實施董事會決議;	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五)組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	(六)按照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提請董事
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	總監、總地質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總
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公司章程 <u>或者</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
	權。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己調整至第一百四十二條)
但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制訂總裁工作細
	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
	人員;
	(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
	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産運用,簽訂重大合同
	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 Y 1 H 1 M 1 H 1 M 1 H 1 M 1 H 1 M 1 H 1 M 1 H 1 M 1 M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五四十四枚  總 共五以 左 ( 世 号 洪 以 至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
	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按照公司相
chart IV, I to that \	關規定和勞動合同約定執行。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
	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
	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

修訂後《公司章程》
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
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
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事任的 <i>就</i> 定,超五可是成绩人的,您留外编和 [6] 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
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
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
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可以在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為高級管
理人員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購買責任
保險。
(刪除條款)
(刪除條款)
(刪除條款)
(刪除條款)
(刪除條款)
(刪除條款)
· · · · · · · · · · · · · · · · · · ·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並	(刪除條款)
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	
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對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	
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	
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	
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	
建議;	
<u>(四)當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u>	
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	
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	
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	
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	
計師幫助複審;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	
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	
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	
法》的規定,對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 # 財務總際及其如言紹德理人是想起訴訟	
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	
<del>在、</del>	
(十)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進行監督: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	
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僅在監事會半數	(刪除條款)
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	
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	(刪除條款)
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	
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	(刪除條款)
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	
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	
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	(調整至第一百條)
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	

#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裁、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 力; (二)因<del>犯有</del>貪汙、賄賂、侵佔財産、挪用 財産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 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 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 並對該公司、企業的 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 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 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 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 尚 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 <del>導.</del> (八) 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 規的規定, 且涉及有欺許或者不誠實的行為, 自 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 罰,期限未滿的。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 (調整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 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 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 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 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 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 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 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	
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	
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	
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	
同一國有資産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	
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	(調整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	
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獨立	
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	
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	
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	
<del>證券交易所業務</del> 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	
件。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	( III.1 II.) ( III. 1 II.)
	(刪除條款)
<del>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del>	
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	
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	
響。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	(刪除條款)
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	
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	
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	
<del>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del>	
務:-	
<del>(一)</del>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	
範圍;	
<del>(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del>	
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産, 包括	
(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	
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	
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	(刪除條款)
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NEW 4 LAN LANAY NO
<del>四心极、凹心极、灼伤地正次只他同数日生八只</del>	

	差 議 修 訂 公 可 草 柱 乙 註 情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	
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	
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	(刪除條款)
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	
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	
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	
<del>務:</del>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	
<del>事;</del>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 不得越	
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	
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	
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	
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	
别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	
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	
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del>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産為自己謀取利益;</del>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産,包括	
(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del>一八八 不經放來入資任知情的情况下问意,</del>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 忠實履行職責, 維護	
73. 13 72, 71 12. 22,000	
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	
<del>己謀取私利;</del>	
<del>(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del>	
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	
<del>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産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del>	
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	
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	
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	
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	
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del>1. 法律有規定;</del>	
	1

2. 公衆利益有要求;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 該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	
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	
要求:	
(十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	
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就證券交易的相關規定買賣	
公司的證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	(刪除條款)
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 hith 1/3/ 1/3/ 1/3/ /
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	
做出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	
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	
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	
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	
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	
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	
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	
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	
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	
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	
(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	
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	
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	
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	(刪除條款)
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Craapa nama Co
<b>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b>	
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	
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	
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	
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	(刪除條款)
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b>具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b>	
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	
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	(刪除條款)
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del>具,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del>	
<del>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del>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	
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	
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	
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	
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	
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	
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	
<del>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del>	
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	
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	
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	
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	
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	
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	(刪除條款)
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	
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 聲明由於通知所	
列的内容,公司目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	
<del>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del>	
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	
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	
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	(刪除條款)
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	
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	(刪除條款)
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	
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	
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	
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	
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	
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	
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	
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	
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	
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	
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	(刪除條款)
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	< 10.1 L2V 15V 45V 7
即償還。	
	(刪除條款)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	(
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	
<del>行;但下列情况除外;</del>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	
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	
<del>知情的;</del>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	
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	(刪除條款)
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産以保證義務	
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	(刪除條款)
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	
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	
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 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	
<del>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尚級旨理人員賠</del> <u>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u>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	
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	
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	
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	
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	
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	
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	
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	
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	
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	
於)傭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	
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	
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	
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	(調整至第一百零七條和第一百四十七條)
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原《公司童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 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 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u>(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u> 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 的報酬:

<u>(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u> 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 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 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 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 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 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 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 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 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 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 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修訂後《公司章程》

(刪除條款)

(刪除條款)

####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 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 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del>地方 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del>規定由公司 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del>大會年會</del>召開<del>前</del>21 日將 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按本章程第二百零<del>三</del>條 之規定通知每個<del>境外上市外資</del>股股東。

####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國家有關</u>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 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u>年度</u> 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公</u> <u>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的由公司準備的 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 開<u>年度</u>股東會的 20 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 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 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u>股東會召開 21 日<u>前</u>將 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 條之規定通知每個 H 股股東。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 財務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 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 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 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 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 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 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del>賬冊</del>外,不得另立會計<del>賬冊</del>。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 應當提取利潤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 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 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 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del>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 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del>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del>必</del> 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 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 積金的其他收入。

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轉增資本。

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 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和證券 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 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 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 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 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u>賬簿</u> 外,不得另立會計<u>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u> 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 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 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 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u>《公司法》</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 股東<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u> 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刪除條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
-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 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 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 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定。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股利每年分配兩次,年 終股利由股東<del>大</del>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中期 股利可以由股東<del>大</del>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決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一)公司應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公司可以以現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規 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方 式分配股利。
- (三)在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及 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 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 金分紅。現金分紅的比例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 於母公司淨利潤的<del>百分之三十</del>。
- (四)公司因特殊原因需要調整或變更本條第(二)項和第(三)項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股東<del>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del> <del>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 實施具體方案。</del>

若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6年內仍未 領取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 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 使沒收無人認領的股利的權利。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 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 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 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 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 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向<del>外資</del>股股東支付股利以 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 辦理,<del>如</del>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 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 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 修訂後《公司章程》

25%。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股利每年分配 2 次, 年終股利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中期 股利可以由<u>年度</u>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決 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按照以下原則進行利潤分配:

- (一)公司應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 回報,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 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 續性和穩定性;
- (二)公司可以以現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規 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方 式分配股利:
- (三)在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及 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 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 金分紅。現金分紅的比例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 於母公司淨利潤的 30%;
- (四)公司因特殊原因需要調整或變更本條第(二)項和第(三)項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股東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u>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 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若股東在<u>公司</u>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6年內仍未領取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無人認領的股利的權利。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 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根據有關法律、行 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股東支 付。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向<u>H</u>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無規定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1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u>H</u>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	股東收取公司就 H 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
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
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公司委任的 H 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
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	一 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章 内部審計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
	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
	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
	項進行監督檢查。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
	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
	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
	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
	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
(4))[1]	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
	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
	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
	報告。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
	· · · · · · · · · · · · · · · · · · ·
	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
	—————————————————————————————————————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
	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一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
規定的 <del>、獨立的</del> 會計師事務所 <del>,審計公司的年度</del>	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 <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産</u>
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	可以續聘。
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	
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 由董事	
會行使該職權。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 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
會結束時止。	股東會結束時止。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 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 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 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 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 <del>賬簿</del> 、記錄或者憑	第一百七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 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
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地質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 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	的事宜發言。 (刪除條款)
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 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 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六條 <del>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del> 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 <del>有關</del> 會計師事務所 <del>如有</del> 因被解聘而自公司索償的權利 <del>,其權利</del> 不 <del>因此而</del> 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 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 事務所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因被解聘向公司索 償的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七條 <del>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del> <del>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del> <del>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del>	(刪除條款)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 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 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 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 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	(刪除條款)

# 原《公司童程》 修訂後《公司童程》 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 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 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 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辦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 面陳述, 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 公司除 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 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 将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 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 述按本條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 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 並可以進 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 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 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 並在前述會 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官 發言。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 (刪除條款) 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 提出辭聘的, 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 司法定位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 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 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 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而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 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 载有本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 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 供股東查閱。公司還

應將陳述的副本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通

知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居 //八司 本	<b>极</b> 计从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	
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	
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	
解釋。	
第十七章 保險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各項保險均應按照有關	(刪除條款)
中國保險法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會議討論決定	
投保。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二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
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待業保險基	規的規定,依法繳納基本養老、基本醫療、工
<del>金,建立勞動</del> 保險制度。	傷、失業、生育等社會保險費, 依規建立企業年
	金、補充醫療等企業補充保險制度。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	(已調整至第十三條)
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	
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並與分立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並與分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並或者分立,應當由	(刪除條款)
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	
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並、	
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	
並、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並、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	
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並可以採取吸收合並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並可以採取吸收合
和新設合並兩種形式。	並或者新設合並兩種形式。
公司合並,應當由合並各方簽訂合並協議,	公司合並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産
並編制資産負債表及財産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	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董事會決
合並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	議。
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del>  図。 </del>   公司合並,應當由合並各方簽訂合並協議,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	並編制資産負債表及財産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並
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
公司合並後,合並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	指定媒介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
並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u>指足殊升工或有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外系統</u> 公 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
业 收 付 縜 的 公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
	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並後,合並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
	並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産應當作相 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del>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del> 並編制資産負債表及財産清單。公司<del>應當</del>自作出 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 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 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 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del>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del> 解散<del>並依法進行清算</del>: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並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 被撤銷: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del>全部股東表決權-</del>10%以上的股東,請求法院解散公司<del>的</del>。

#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del>九十</del>條 第(一)、(三)、<del>(四)</del>項規定解散的,<del>應當在 15</del> 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 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 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 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 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 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 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 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

####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産應當作 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産負債表及財産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指定媒介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 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 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十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並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 者被撤銷;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 10 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 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條 <u>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u> 一條第(一)項、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 東分配財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 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 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一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 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 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 算。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u> 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 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條款)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 內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 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 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或 如未親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 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 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 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産、編 制資産負債表和財産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 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 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 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 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 <u>指定媒介</u> 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 <u>清理</u> 公司財産、編制資産負債表和財産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 公司財産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産,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産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六條 <del>因公司解散而清算,</del> 清算組 在 <del>清算</del> 公司財産、編制資産負債表和財産清單 後,發現公司財産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 <del>立即</del> 向 法院申請宣告破産。 <del>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産後,清算組應當將</del> <del>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del> 。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 <u>清理</u> 公司財産、 編制資産負債表和財産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産不 足清償債務的,應當 <u>依法</u> 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産 <u>清</u> <u>算</u> 。 法院 <u>受理破産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u> 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産管理人。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 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 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並
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 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	
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del>,公告公司終止</del> 。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 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 <u>履行清算職</u> 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産。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 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 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條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産的,依</u> 照有關企業破産的法律實施破産清算。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del>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del> <del>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del>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 <u>應</u> 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
	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
	<u>事項不一致的;</u> <u>(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u>
第二百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
<del>(一)</del> 董事會 <del>提出章程修訂議案;</del> <del>(二)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del>	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開股東大會;	<u>1±0</u>
<u>(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	第一百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
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1994 年 8 月 27 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	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 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	11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	
<del>效;</del>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 <del>應當</del> 依法辦理變更登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二條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
<del>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del>	<u>出:</u>
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	(一)以專人送出;

原《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定的媒體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况下,盡可能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於同一日按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要求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的方式發布前述通知或報告。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向 <del>境外上市外資</del> 股股東發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向 H 股股東發送的通
送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應按照香	   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應按照《香港聯
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或以電子	
等方式發送。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	公司發給 <u>A</u> 股股東的通知, <u>以公告方式進</u>
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	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	
到有關通知。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
	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傳真等方式
	<u>進行。</u>
第二百零四條 通知以 <del>郵遞方式送交時</del> , <del>須清</del>	第一百九十八條 <u>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u>
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	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
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
	的, 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 5 個工作日為送達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登日為送達日期。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
	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
	<u>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u>
	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
	效。_
(新增條款)	第二百條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
	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體。
第二百零五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	第二百零一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
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	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送達或
方式送往公司 <del>的法定位址</del> 。	郵寄方式送往公司。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
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 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	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
差異, <del>應以中文本為准。</del>	差異的, 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准。
(新增條款)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
	內"都含本數; "過""以外""低於""多
	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	第二百零六條 <u>公司</u> 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
釋。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相	責解釋。
<del>衝突時,依照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並結合本公司</del>	
實際情況處理。	

# 附錄一

經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由原來的209條減少為206條,有關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 二、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如下:

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如下: <b>原《股東會議事規則》</b>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夫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度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新增條款)  第二條 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地法律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將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將勤勉盡責,確保股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 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公司 <u>應當</u> 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 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 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 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 <u>應當</u> 在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u> 《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 <u>按照本規則</u> 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調整至第二十六條)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 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第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del>年度</del>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
-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 決議;
- (九)對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del>或者不再續聘</del>會 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del>(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del> 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審議批准法律、法規<del>和</del>《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del>大</del>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 大資産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 30%的 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 當由股東<del>大</del>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 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 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 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過。

-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 大會審議<del>通過</del>。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産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del>達到或</del>超過<del>本公</del>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總資産 30%的擔保;

####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議;

- (六)對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 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審議批准法律、<u>行政</u>法規<u>、公司股份</u> 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u>和本規則第</u> 六條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一)審議<u>批准</u>公司在 1 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産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 30%的 事項:
  -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審議<u>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u> 計劃;
- (十四)<u>按照《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審議批准公司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u>提供財務資助;
- (十五)<u>審議批准</u>法律、<u>行政</u>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 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且不超過 最近一年末淨資産 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 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 決議。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 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 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

-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 會審議批准:
- (一)公司及<u>其</u>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産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對外擔保總額<u>,</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産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在1年內<u>向他人提供</u>擔保<u>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30%的擔保;
  - (四)為資産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

- (四)為資産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 産 10%的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 的擔保。

#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的擔保;

-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 産 10%的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 的擔保。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條 股東<del>大</del>會分為<del>股東年會</del>和臨時股東 大會。<del>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del>每年召 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del>完結之</del>後的<del>六</del>個月 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del>(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del> 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 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 一時...
- (三)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 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 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u>(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u> 時: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 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 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 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 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 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 到提議後 10 目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 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增條款)

#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u>年度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會。<u>年度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u>並應當於上一會</u>計年度結束後的 <u>6</u>個月內舉行。<u>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u>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 報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 會)北京監管局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說明原因並公告。

(刪除條款)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 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 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 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 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
	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全體獨立董事
	過半數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新增條款)	第九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
	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
	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
	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
	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審計與風險管
	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
	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
	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	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del>股東大會</del>或者類 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 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 求召開臨時<del>股東大會</del>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 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del>股東大會</del>或者類別股東 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 召開<del>股東大會</del>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 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 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 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 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接 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u>股份(含表 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 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 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 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 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 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召集 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 相同,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 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del>公司所在</del> <del>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del>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del>大</del>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 不得低於 10%。

<del>監事會和</del>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del>大</del>會通知及 發布股東<del>大</del>會決議公告時,向<del>公司所在地中國證</del> <del>監會派出機構和</del>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 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 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 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 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 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 外的其他用途。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del>大</del>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del>大</del>會通知 後,不得修改股東<del>大</del>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加新的提案。

股東<del>大</del>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 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del>大</del>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 決議。

#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公司 10%以上<u>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調整至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u>(含表</u> 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 股東會通知及發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u>上海</u>證 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 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 配合,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 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 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 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 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 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 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 《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u>四</u>條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決 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 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2 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 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 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 議。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 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 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 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鬚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零 三條的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 決權)發出。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 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在股東會召開 45 日前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 (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召開方式、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並、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	第十 <u>六</u> 條 股東會議通知 <u>和補充通知中應當</u> <u>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u> 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 料或者解釋。

中國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議的全文。	<del>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	
<ul> <li>→ と一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夫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         — 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夫會股東的股權登記目: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li> <li>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專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按審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li> </ul>	<del>(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del>	
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  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 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 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 日: (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擬計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夫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夫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價別的,股東夫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價別的,股東夫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價別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按審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議的全文;	
<ul> <li>一位或者 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li></ul>	<del>(七)</del>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	
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夫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機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夫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夫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第十上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按索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出席股東大會, 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 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夫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夫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夫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夫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援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接需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	
和地點;	決, 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有權出席股東夫會股東的股權登記 日:	<del>(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del> 時間	
日:	和地點;	
<ul> <li>(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li> <li>(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li> <li>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li> <li>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夫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夫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今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li> <li>(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li> <li>(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li> <li>(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li> <li>(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li> </ul>	<del>(九)</del> 有權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股東的股權登記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按索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日;	
程序。 <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機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del>(十)</del>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del>(十一)</del>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	
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 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 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 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 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 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按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程序。	
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   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 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 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按方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	
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	第十 <u>七</u> 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
<ul> <li>況:</li> <li>(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li> <li>否存在關聯關係;</li> <li>(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li> <li>(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li> <li>次;</li> <li>(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li> <li>否存在關聯關係;</li> <li>(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li> <li>(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li> </ul>	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 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del>披露</del>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del>披露</del>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三) <del>披露</del>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u> </u>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del>、監事</del> 外,每位 <u>(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u>		
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重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應富以單垻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b>公一上</b> 板 八马扣接肌击上入刀用卷一上口	
<del>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del> (刪除條款)		(剛体像新力
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 事的方表決捷的股份數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del>农的年表次惟的放货数建均公司年表次惟的放货</del>		
<del>这么一万之一万工的,公司的公司的放来入首:</del>		
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		
<u>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新增條款)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
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		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
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超過7個工作日。股權		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超過7個工作日。股權
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u>券監管規則對股權登記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u> 定。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del>大</del>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 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del>大</del>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u>十九</u>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權登記日有特別規定</u>的,從其規定。

####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登記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 會議形式召開<del>。公司可以採用</del>網絡或其他方式為 股東<del>出席參加股東大會</del>提供便利。<del>股東通過上述</del> 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del>大</del>會並行使表決權, 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 決權。

#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u>、發言</u>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為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認可結算所的,該股東可以授權他人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u>獲得授權的人數超過1名,則授權書應列明</u>每名<u>被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上述被授權人士</u>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u>該權利</u>與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利相同。

第二十三條 公司<del>股東大會表決採用網絡或</del> <del>其他方式的,</del>應當在股東<del>大</del>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 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第二十<u>一</u>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 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 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 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 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 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 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 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del>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del>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del>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del>任何股東<del>大</del>會或<del>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del>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del>,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del>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del>該等</del>人士經<del>此授權</del>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del>經此</del>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del>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del>

(本條第二款調整至第二十條)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調整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調整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 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 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 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 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 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 同時</mark>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 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東會議。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 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 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 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 (調整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	
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	
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	
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	
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二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	(刪除條款)
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	
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	
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	
<del>所作出的</del> 表決 <del>仍然有效。</del>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及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	(調整至第四十八條)
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	
東夫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董事會及其他召集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	
   報告有關部門 <del>處理</del> 。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
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	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	第二十三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
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	刻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
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	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
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證件。
(原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調整至此處)	第二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
(70)	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
	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
	<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u> 贊成、反對 <u>或者棄權票的</u>
	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第二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
	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
	授權文件、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	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
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	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
法性進行驗證, 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	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
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
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律師應當就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
(原第四條調整至此處)	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
	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
	有效,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事項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
	問題發表意見並公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全體董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
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高	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
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接受股東的質詢。
<del>員應當列席會議。</del>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
	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原第三十五條調整至此處)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
	│ │ 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
	出述職報告。
第十三條 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年會,並安排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
審計委員會及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的主任,或在該	<u>委員會、投資與發展委員會、</u>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
等委員會的主任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	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當列席年度股
委員未能 <del>出席</del> ,則其 <del>適當</del> 委任的代表)在 <del>股東年</del>	東會,相關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未能列席的,應
會上回答提問。	<u>由另一名委員</u> (該名委員未能 <u>列席的</u> ,則 <u>由</u> 其委
	任代表)在 <u>年度股東會</u> 上回答提問。
第十四條 對於涉及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需	第二十九條 對於涉及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
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批准的事項,相關董事會專	需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批准的事項,相關董事會
門委員會的主任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	專門委員會的主任 <u>委員應列席</u> 股東會並回答提
	問。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 <u>主持</u> ;董事長不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del>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del>;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del>擔任會議主席</del>,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del>擔任會議主席</del>。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主席</u> 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 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 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del>大</del>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del>擔任會議主席</del>。

召開股東<del>大</del>會時,會議<del>主席</del>違反議事規則使 股東<del>大</del>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del>現場</del>出席股東<del>大</del>會 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del>大</del>會可推舉一 人擔任會議<del>主席</del>,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u>主持</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u>主</u>持,公司設 2 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1 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 1 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 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u>主持人</u>違反本規則使股 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 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At the system	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	
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治用#r 不 Mr 1 1.bb )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	(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del>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 東 <del>大</del> 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木 <del>大</del> 貴工感视及术的負責中山將榉和成功。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 <del>八</del> 條 股東 <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 在股	第三十二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
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根據《公司章程》及本
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	規則的規定對董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
的規定對董事、監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制進	表決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行表決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	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
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
數。	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當一位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要求而被禁止就任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
何決議投票或限制只能就某一決議投贊成或反對 票時,該位股東所投的或以該名股東名義所投的	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 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票數將不得計入表決結	<del>                                     </del>
果。	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
	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
	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36 個月內不得行
	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
	<u>總數。</u>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
	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
	<u>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u>
	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
	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 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u>外,公司个侍到倒集权宗権促出取低持放比例限</u> 制。
	<u>ihi o</u>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 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 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 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 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 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應選出的董事<del>、監事</del>人數在二名以上 時,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二)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del>、監事</del>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三)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 (四)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 (五)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del>、監事</del>候 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 選董事<del>、監事</del>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 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六)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del>、監事</del>候 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 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 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del>、監事</del>候選 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 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 為放棄表決權;
- (七)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 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 積的股份數為准)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 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 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 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

#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u>就選舉</u>董事<u>進行</u>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 2 名以上時,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二)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三)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 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 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 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 解釋:
- (四)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 (五)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六)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七)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 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 數為准)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 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 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 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 等,且該等候選人均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 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及排序在其之後

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均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及排序在其之後的中選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選舉。

股東<del>大</del>會以累積投票制的方式選舉董事<del>、監</del> 事的,董事<del>和監事</del>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獨立董 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原第六十三條調整至此處)

####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的中選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 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在本次股東會結束 後另行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制的方式選舉董事的,獨 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del>四十一</del>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del>不得對</del> <del>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del>應當被視為一個 新<del>的</del>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del>四十二</del>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第<u>四十三</u>條 出席股東<del>大</del>會的股東,應當對 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 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

第<u>三十四</u>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 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 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 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 不予表決。

第<u>三十五</u>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u>不應對提</u> <u>案進行修改或變更,否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提 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u>三十六</u>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 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u>,</u>以 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第<u>三十七</u>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 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贊成、反對或 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u> 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	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
	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
	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四條 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	(刪除條款)
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	
表決:	
<del>(一) 會議主席;</del>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	
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並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	
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	
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	
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	
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	
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	
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	
則舉手表決的安排將不適用,而需由主席事先表	
明採取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四十五條 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確保在股東會開始時已
釋下列事宜:	解釋下列事宜:
(一)在決議案表決之前告知股東 <del>如要求以</del>	(一)在決議案表決之前告知股東表決程序
<del>投票方式進行</del> 表決 <del>的</del> 程序;	和要求;
(二)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	(二)回答股東提出問題的程序。
<del>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後,</del> 回答股東提出 <del>任何</del> 問題的	
詳細程序。	
第四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	(刪除條款)
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	
票表決; 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 由主	
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	
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	
的決議。	
第四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	(刪除條款)
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	
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	(刪除條款)
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

應當推舉二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 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 要求的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在計票期 間,應點算所有代理人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 議案的代理人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 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 結果。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 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 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 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del>大</del>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del>主要</del>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del>五</del>十一條 股東<del>大</del>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 特別決議。

股東<del>大</del>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del>大</del> 會的股東<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所持表決權的<del>二分</del> 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del>大</del>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del>大</del> 會的股東<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所持表決權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過。

第<del>五十三</del>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del>大</del>會以特別決議 通過:

(一)公司<del>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del> <del>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del>;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並、解散<del>和</del>清 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産或者 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 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産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當推舉 <u>2</u>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 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 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 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u> 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 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 結果。

第<u>四</u>十條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u>,應當 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 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 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 負有保密義務。

第<u>四</u>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 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 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u>四十二</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並、解散<u>、</u>清 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 1 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産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u>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産 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u>認定</u>會對公司産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u>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u>事項。

#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之

第<del>五十二</del>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del>大</del>會<del>的</del>普通決 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del>年度</del>利潤分配方案和虧 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del>和監事會</del>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 和支付方法:
- (四)<del>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産負債</del> 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del>規定</del>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u>四十三</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u>以</u>普通決議 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 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 方法:
  - (四)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五)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 會計師事務所;
  - (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u>(七)公司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u> 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u> <u>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 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

(新增條款)

**點票**。

第四十四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 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 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 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 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 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 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 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 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 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 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 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 (刪除條款)

(刪除條款)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監管規定 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 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 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原第五十八條調整至此處)

第五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 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 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 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 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 示。

(調整至第四十六條)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del>五十九</del>條 股東<del>大</del>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 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del>出席或</del>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 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 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 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的其他內容。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 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 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 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 果應常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由 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 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 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 所保存至少十年。

第六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 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 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原第二十九條調整至此處)

(刪除條款)

(刪除條款)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u>和</u>其他召集人<u>應當</u>採取 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 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u>應</u> 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 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 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 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 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	(調整至第三十三條)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	
規定就任。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	(刪除條款)
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	
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
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	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
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 +1 co 日本 **** ******************************	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起 60 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
	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
	起 60 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
	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
	産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
	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
	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法院提起訴訟。在法
	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
	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
	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
	司正常運作。
	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
	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
	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并在別決或者共享生故後藉採配入執行。此
	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東京並即東頂的、應當及時東理並屬行和應信
	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 息披露義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	第五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
"內",含本數; "過"—"低於"—"多	内" <u>"不少於"</u> ,含本數; <u>"超過"</u> "過""低
於",不含本數。	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
日起施行。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	起施行。
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	
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准。	

經上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由原來的68條減少為52條,有關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 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如下: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 <del>了進一步</del> 規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
份有限公司( <del>以下</del> 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	司(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
和決策程序,促進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	促進董事會和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
責, <del>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del> 根據	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
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市公司章程	則》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 <u>行政</u> 法
指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	規 <u>、</u> 公司 <u>股份</u> 上市地證券監管 <u>規則</u> 以及《中國石
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
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	程》) 的規定,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 制定本規
本規則。	則。
(新增條款)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的召集、提案、通知、
	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新增條款)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
	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
	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保證董事
	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新增條款)	第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公
	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
	的範圍內,按照本規則行使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責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責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 <del>向股東大會負責,其主</del>	第 <u>五</u> 條 公司董事會 <u>行使下列職權:</u>
要職責是: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del>(一)確定公司重大決策</del>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1.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2.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	(四)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案;	(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3.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
案;	方案:
4.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5. 擬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並、分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
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者合並、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
7.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

購出售資産、資産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

- (二)任免和監督公司執行機構成員
- 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
- 2. 根據總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 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 決定其報酬事項;
- 3. 考核、評估和監督執行機構的業績,並接 規定對執行機構成員進行漿懲。
  - (三) 與股東溝通
  - 1.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2.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作:
  - 3.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5. 負責與股東溝通的其他事宜。
  - (川) 董事會自身建設
  - 1. 董事人員的推薦;
  - 2. 董事人員的培訓:
  - 3. 董事會會議的設定、目程和議題:
  - 4.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建設:
  - 5. 董事會辦事機構的建設。

第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del>董事會</del>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del>董事會、</del>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兩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秘書一人。公司設董事會辦公室, <del>其工作山</del>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五條 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職期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期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應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認真履行職責,恪守勤勉、誠信、務實的準則。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及董事 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 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 副總裁、財務總監、總地質師、總工程師、安全 總監,以及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 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u>(十五)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u> 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u>(十六)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u> 裁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 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 其他職權。

第六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u>高級</u>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u>董事長</u>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u>董事長或</u>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組成, 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至2名<u>,職工董事1</u> 名。獨立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1人 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秘書 1 人。公司設董事會辦公室, 向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八條 <u>非職工董事由</u>股東會選舉<u>或者更換</u>, <u>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並可在任</u> <u>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u>任期3年<u>,任期屆滿</u>可 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期間不得超過6年。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

董事的工作原則是:

(一)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保持客觀獨立的經營觀點和對管理區 的評價:

(三)保持戰略性思考和對公司發展的長遠 考慮,保證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公司重大問 題的研究決策, 並承擔責任:

(四)董事因履行職責需要,有權向公司索 取有關信息和資料,公司執行機構和管理部門有 義務予以配合。董事也有義務履行保密的責任:

(五) 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有關 規定中的相應條款。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 第九條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 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 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 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但兼任高級 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 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 半數選舉産生。

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六條 起計算。董事任職期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 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 <del>務總監及其他</del>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del>總裁、</del> 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二分之一。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 提名, 向公司發出書而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天, 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于進行董事選舉的 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當日, 其結束日不得遲於 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七天前。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 數選舉和罷免。

董事可以在任職期滿以前提出辭 第七條 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 特殊情形外, 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 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 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 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 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公司收到辭任報 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辭任報告中明確較晚生效 時間的除外),公司應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 況。

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 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 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 不得利用職權牟取 不正當利益。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 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 意。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 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 達董事會時生效。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u> 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對外全權代表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的主要職權是:

- (一) 主持股東<del>太</del>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 會議;
  -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在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的所有信息;有權向總裁和有關管理人員詢問決議實施的情況;有權就決議實施的情況進行調查研究。董事長如發現董事會決議的實施出現偏差,有權督促總裁予以糾正。如認為此類偏差可能會導致董事會決議無法實施,董事長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對有關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審議。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del>審計委員會</del>,投資與發展委員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投資與發展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為董事會進行 決策提供支持。參加專門委員會的董事,按分工 側重研究某一方面的問題,並為公司管理水準的 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議。 第<u>十一</u>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 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 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 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 長簽署的文件;
- (四)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企業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
- (五)《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 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設 2 名副董事長的,由 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 數的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u>十二</u>條 董事會下設 5 個<u>專門</u>委員會:提 名委員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投資與發展 委員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 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 3 至 4 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由 3 至 4 名董事組成,<u>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u>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u>。投資與發展委員會由 3 至 4 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 3 至 4 名董事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 3 至 4 名董事組成。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下不再設立機構,日常事 務可委託董事會辦公室辦理,<del>同</del>委員會工作職責 相關的業務支持由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負責。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為董事會進行 決策提供支持。參加專門委員會的董事,按分工 側重研究某一方面的問題,並為公司治理水準的 提高提出建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日常事務可委託董事會辦公室辦理,<u>與</u>委員會工作職責相關的業務支持由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負責。

####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定期檢查研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研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研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 管理層培訓制度:
- (四)廣泛挑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人選,對董事、總裁候選人及總裁提名的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受理《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提名權的 提名人提出的候選人提案:
- (六)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 核,並提出評估意見;
- (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長、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對外部審計師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審 核、監督職責:
- (二)審查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 報告以及相關財務報表、賬目的完整性,審閱上 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三)向董事會提交對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 資料的意見書,充分考慮公司聘用的會計師或外 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u>(四)根據國內外適用規則,檢查、監督內</u> 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五)監控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 程序,並就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相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 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 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 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十<u>四</u>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主要職 責:
  - (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u>(二)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u> 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三)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 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四)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u>(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u> 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附錄三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關事項予以審核、評估: (六)接收、保留及處理有關會計、內部會 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 並保證其 保密性: (七)就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 的重要事項以及委員會及其履行職責情況的自我 評估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官。 第十五條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第十二條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對總裁提出的戰略方案進行研究,並 (一) 對公司戰略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 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會提出推薦意見; (二) 對總裁提出的年度業務發展和投資計 (二) 對公司年度業務發展和投資計劃方 劃方案、業務發展和投資計劃調整方案進行研 案、業務發展和投資計劃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向 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董事會提出意見; (三) 對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項目的可 (三) 對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項目的可 行性研究報告、預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審閱,並 行性研究報告、預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審閱,並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官。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第十六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董 (一) 負責組織對總裁的考核, 並向董事會 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 提出報告, 監督總裁領導的對公司高級副總裁、 訂、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 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 决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 (二)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 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權計劃, 監督和評估實施效果, 並提出改革和完 善的意見;
  - (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制訂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 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是否 成就;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 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 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考核 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並進 行披露。

## 第十四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研究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識別評估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風險及影響,加強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風險管理<del>,向董事會提出建議</del>;
- (二)監督公司應對氣候變化、保障健康安全環保和履行社會責任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審查公司可持續發展方針策略、目標、措施及相關重要性議題,按照可持續發展目標監督並檢查執行情況;
- (四)審議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及健康安全環保報告<del>,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del>:
- (五)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重要信息,判斷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對各利益相關方産生的重要影響,監管並研究公司安全環保重大風險,提出應對措施<del>,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del>:
  -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研究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識別評估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風險及影響,加強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風險管理;
- (二)監督公司應對氣候變化、保障健康 安全環保和履行社會責任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 表現:
- (三)審查公司可持續發展方針策略、目標、措施及相關重要性議題,按照可持續發展目標監督並檢查執行情況;
- (四)審議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及健康安全環保報告:
- (五)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重要信息,判斷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對各利益相關方産生的重要影響,監管並研究公司安全環保重大風險,提出應對措施;
- (六)<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u> 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五條 董事會設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 由董事會委任,負責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向 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授權,負責董事會會議以 及其他有關董事會運作的事務;負責協調和組織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負責與投資者、上市地證 券監管機構、新聞媒體的溝通聯絡工作。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工作職責

- (一) 董事會管理支持
- 1.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del>大</del>會,準備會 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證記 錄的準確性:
- 2. 負責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董事 會有關決議執行情況<del>,並提醒總裁在下次董事會</del>

#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秘書 1 人。董事會秘書 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u>,負責處理 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向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授 權,負責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有關 董事會運作的事務;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的信息 披露工作;負責與投資者、上市地證券監管機 構、新聞媒體的溝通聯絡工作。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工作職責:

- (一) 董事會管理支持
- 1.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u>會議</u>,準備 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證 記錄的準確性;
- 2. 負責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董事 會有關決議執行情況:

召開前,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向董事會報告並 提出建議:

- 3. 協調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編制有關 會議記錄:
- 4. 負責協調董事會和各委員會對所需信息的 收集工作;
- 5. 受委託承辦董事會<del>及其有關</del>委員會的日常 工作。

# (二) 信息披露

- 1.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組織與協調,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具體承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2. 負責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保密工作,組織制訂並 完善保密措施;
- 3. 將證券監管部門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頒布 實施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工作要求,及時通告公司 信息披露義務人和相關工作人員。

#### (三)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包括:組織擬定、實施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計劃;統籌安排並參加公司重大投資者關係活動;組織制定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評價及考核體系;組織開展資本市場研究工作;根據需要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投資者關係工作人員進行培訓等。

## 第五章 董事會及其下設機構的會議制度

第<del>十七</del>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 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召開不少於五次定期會議。

- (一)<del>年度</del>第一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 於:
- 1. 審議批准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 預案:-
- 2. 審議批准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3.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年度報告,包括管理 層對上一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分析:
- 4. 審議批准本年度公司執行機構成員的業績 考核指標和本年度薪酬計劃方案:
  - 5. 審議批准公司執行機構成員的業績考核報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協調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編制有關 會議記錄;
- 4. 負責協調董事會和各<u>專門</u>委員會對所需信息的收集工作:
- 5. 受委託承辦董事會<u>和各專門</u>委員會的日常 工作。

## (二)信息披露

- 1.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組織與協調,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具體承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2. 負責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保密工作,組織制訂並 完善保密措施;
- 3. 將證券監管部門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頒布 實施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工作要求,及時通告公司 信息披露義務人和相關工作人員。

## (三)投資者關係

- 1. 組織擬定、實施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計劃:
- 2. 統籌安排並參加公司重大投資者關係活動:
- 3. 組織制定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評價及考核體系:
  - 4. 組織開展資本市場研究工作;
- 5. 根據需要<u>組織</u>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投資 者關係工作人員進行培訓。

## 第五章 董事會及其下設機構的會議制度

第<u>二十</u>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 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召開不少於 5 次定期會議。

- (一)第1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1. 審議擬向股東會提交的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2. 審議擬向股東會提交的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
- 3.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年度報告,包括管理 層對上一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分析;
- 4. 審議批准本年度公司執行機構成員的業績 考核指標和本年度薪酬計劃方案;
  - 5. 審議批准公司執行機構成員的業績考核報

#### 附錄三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6. 審議批准關於召開年度股東會的有關事 告; 6. 審議批准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事 項: 7. 審議批准公司上一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項; 7. 審議批准公司上一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8. 審議批准公司上一年度 ESG 報告; 8. 其他議案。(如有) 9. 其他議案。(如有) (二) 年度第二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 (二) 第2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於: 1. 審議批准公司第一季度報告; 1. 審議公司第一季度報告; 2. 其他議案。(如有) 2. 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秘書簽署 20-F 年 (三)第3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度報告; 1. 審議批准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 3. 其他議案。(如有) 案; (三) 年度第三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 2. 審議批准公司半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 於: 告; 1. 審議批准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 3. 其他議案。(如有) (四)第4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案: 2. 審議批准公司半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 1. 審議批准公司第三季度報告; 2. 其他議案。(如有) 告; 3. 其他議案。(如有) (五)第5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四) 年度第四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 1. 審議批准下一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於: 2. 審議批准下一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3. 其他議案。(如有) 1. 審議公司第三季度報告; 2. 其他議案。(如有) 根據監管要求變化和實際工作需要,可對董 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次數和議案做出調整。 (五) 年度第五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 於: 1. 審議批准下一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2. 審議批准下一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3. 其他議案。(如有) 根據監管要求變化和實際工作需要,可對董 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次數和議案做出調整。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 召開臨時會議: 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時; 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總裁提議時;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臨時會議提 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例會及工作制度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須經董事會批准後|事會批准後實施。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

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提議和材料後,應當

儘快呈報董事長,公司應儘快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須經董

實施。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例會。 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 員會的架構、人數和構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例會及工作制度

《<del>審計委員會</del>議事規則》須經董事會批准後 實施。<del>審計委員會</del>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例會。

第一次例會 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 利潤分配<del>預案</del>;
- (二)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 (三)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內部審計報告;
- (四)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五)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六)討論聘用公司本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 務所的議案:
- (七)聽取<del>獨立</del>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上一年度 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建議。

第二次例會 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討論公司第一季度報告;
- (二)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第三次例會 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利 潤分配方案:
- (二)討論公司半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三)討論公司中期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四)<del>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內部審計報</del> 告;
- (五)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六)討論<del>獨立</del>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報告:
  - (七)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中期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 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審核董事會 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和構成並向董事會 提出建議。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第二十<u>四</u>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議事規 則》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u> 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 5 次例會。

- (一) 第1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1.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利潤 分配方案;
  - 2.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 3.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內部審計報告;
- 4.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5.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6. 討論聘用公司本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7. 聽取<u>或審閱</u>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上一年度財 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二)第 2 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討論公司第一季度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 (三) 第3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1.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
  - 2. 討論公司半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3. 討論公司中期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4. 討論公司內部控制監督評價工作情況;
- 5.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6. 討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報告;
- 7. 聽取<u>或審閱</u>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中期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四)第 4 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討論公司第三季度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第四次例會 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討論公司第三季度報告;
- (二) 討論公司內部審計報告;
- (三) 討論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四)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財務報告、內部審計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由相關業務職能部門準備;獨立會計師審計(或審閱)報告,由公司聘用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準備。董事會辦公室須於委員會開會前七個工作日將會議文件送達委員會每個成員。

第二十二條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例會及工作 制度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須經董事會 批准後實施。投資與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 於一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討論公司 關於本年度投資計劃完成情況和下一年度投資計 劃方案的報告;討論需董事會批准的公司年度業 務發展和投資計劃調整方案;討論公司關于須經 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項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報 告及項目實施情況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例會的會議材料由公司發展計劃部負責準備。董事會辦公室須於委員會開會前七個工作日將會議文件送達委員會每個成 且

第二十三條 <del>考核與薪酬委員會例會及工作</del> <del>制度</del>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須經董事會 批准後實施。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 於一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討論關於<del>總裁班子</del>上一年度業績指標 完成情況考核的報告;
- (二)討論關於<del>總裁班子</del>本年度業績合同制 訂情況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例會所需的資料由公司人 力資源部負責準備。董事會辦公室須於委員會開 會前七個工作日將會議文件送達<del>委員會每個成</del>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u>建議</u>。

(五) 第5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1. 討論公司下一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2. 討論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3. 討論公司內部控制監督評價工作情況;
- 4. 聽取或審閱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財務報告、內部審計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由相關業務職能部門準備;會計師審計(或審閱)報告,由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準備。董事會辦公室須於委員會開會前7日將會議文件送達全體委員。

第二十五條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 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投資與發展委員會應每 年舉行不少於 1 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 於:討論公司關於本年度投資計劃完成情況和下 一年度投資計劃方案的報告;討論需董事會批准 的公司年度業務發展和投資計劃調整方案;討論 公司關于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項目前期工作, 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項目實施情況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例會的會議材料由公司發展計劃部負責準備。董事會辦公室須於委員會開會前 7 日將會議 文件送達全體委員。

第二十<u>六</u>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應每 年舉行不少於 1 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 於:

- (一)討論關于<u>高級管理人員</u>上一年度業績 指標完成情況考核的報告;
- (二)討論關于<u>高級管理人員</u>本年度業績合同制訂情況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例會的<u>會議材料</u>由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準備。董事會辦公室須於委員會開會前 7 日將會議 文件送達全體委員。

# 員。

第二十四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例會及工作 制度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須經董事會 批准後實施。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 於一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討論上一 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討論上一年度健 康、安全與環保工作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例會所需的資料,由公司 業務職能部門負責準備。董事會辦公室須於委員 會開會前七個工作日將會議文件送達委員會每個 成員.

各專門委員會可視需要,召開臨時委員會會 議。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u>七</u>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 則》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應每年舉行不少於 1 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 限於:討論上一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討 論上一年度健康、安全與環保工作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 建議。

例會的<u>會議材料</u>,由公司業務職能部門負責 準備。董事會辦公室須於委員會開會前 7 日將會 議文件送達全體委員。

各專門委員會可視需要,召開臨時委員會會 議。

# 第六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 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del>各董事</del>的意見,初步形成 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視需要徵求總裁、高 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的意見。

# 第二十六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 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 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 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 持。

# 第二十七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del>專人遞交、傳真、電子方式、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del>;董事會會 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 議召開前十日內通知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隨時發出會 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第六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u>八</u>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 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u>相關部門</u>的 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視需要徵求高級管理 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u>專</u>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傳真等方式;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10日內通知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隨時發出會議通 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八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 括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的規定受委 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 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 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 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裁和董事會秘 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 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 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 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 的指示;
  - (三)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 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 書。

第三十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 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 <del>非關聯董事</del> 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關聯董事也不得接 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 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表決意向的 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有關董事也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第三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 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 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 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可以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 應當列席 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 可以通 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 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 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項;
- (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對提案表決意向 的指示和有效期限;
  - (四)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 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 書。

第三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 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無關聯關係 董事不得委託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代為出席; 有關 聯關係的董事也不得接受無關聯關係董事的委 託;
-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 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表決意向的 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有關董事也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 董事會會議<del>或臨時會議</del>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 | 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

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 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 作己親自出席會議。

#### 第三十二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 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 人、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 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 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 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 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 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或書面表決 等方式進行。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 有權名投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 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 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 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第三十四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 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 董事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 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 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連絡人 或主要股東有利害關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 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 該董事亦不予計入。上述有關決議事項應舉行董 事會而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如獨立非執行 董事或其連絡人與有關決議事項沒有重大利益,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會議。

就本條而言, 主要股東和連絡人的涵義與上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 視作己親自出席會議。

第三十<u>五</u>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 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 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 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 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u>六</u>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 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或書面表決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 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 者同時選擇 2 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 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u>七</u>條 除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u>作出決議</u>,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u>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達到相應比例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u>涉及董事會會議表決事項</u>,董事會已將擬表 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

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 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董事的回避事項作出 更為嚴格的規定, 則應遵守該等更為嚴格的規 定。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 <del>言</del>,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 式派發給全體董事, 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 到第一款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 便可形成有效 決議, 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 第三十五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 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 表決:

- (一)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 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 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 有關董事會會議 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形成 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 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 不得對有關 提案進行表決, 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

## 第三十六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 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 第三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 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 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 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八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 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 第三十九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 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 容:

- (一)會議召開的<del>時間</del>、地點、<del>方式</del>;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 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同意的有表決權的董事人數已達到第一款規定作 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三十八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 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董 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 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 形。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 第三十九條 《公司童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 在有關條件和 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 1 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一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 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 音。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安排董事會辦公室 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 包括以下内容:

- 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 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

數。

####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 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會議決議記錄 第四十三條 公司還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 公司還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 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董事簽字 第四十四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 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 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 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 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 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 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 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 又不 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而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 告、發表公開聲明的, 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 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七章 董事會決議的信息披露、執行及文檔管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 由董事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 由董事會秘書根據相 會秘書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 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相 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辦 關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 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 露之前, 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 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 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義務。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文檔管理 第四十三條 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 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 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 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 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四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 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 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 議錄音資料、簽字單、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 料、簽字單、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 議記錄、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 作為公司檔案 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 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保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在本規則中, "以上"包括本 第四十八條 在本規則中, "以上" "不少

本數。

於"包括本數,"過""超過""低於"不包括

# 附錄三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 <del>六</del> 條 本規則 <del>由董事會制訂報</del> 股東大	(調整至第五十條)
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	施行。
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	
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准。	

經上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原來的48條增加為50條,有關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